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辞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董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经事后与股转系统沟通发现，原公告关于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表述需进行更正才能通过最新董监高报备系统要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董事辞职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燕灵）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1月20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董事辞职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燕灵）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1月20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